

## 校董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 修订大学策略发展基金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
  - (a) 在大学策略发展基金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中新增一项成员类别：「一名由校董会委任的校董会校外成员」；及
  - (b) 委任伍翠瑶博士为上述成员类别的成员，任期由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或至其于校董会的任期届满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 常务副校长及副校长（教与学）聘任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在常务副校长及副校长(教与学)聘任委员会中增加一项成员类别：「一名由行政部门或教学支持部门主管推选的成员」。

### 校董会成员的委任

3. 根据2016年6月初校董会重选结果，校董会委任生物系研究助理教授王凯峯博士为教职员互选产生的校董会成员，任期由2016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 2016至2017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及2016至2019三年期的预算，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2016至2017年度的财政预算

4.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分别通过2016至2017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2016至2017年度的财政预算。

### 由大学策略发展基金资助2016至2017年度聘请研究助理教授

5. 校董会议决通过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从大学策略发展基金拨款一千七百八十四万一千六百元，在2016至2017年度聘请研究助理教授。

### 革新财务信息系统

6.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公布经修订后适用于教资会资助院校的《会计建议准则》，即记录及提交财务数据的修订指引，及新的《成本分摊指引》。为切合教资会新的要求及大学的长远需要，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采用新的财务信息系统，并通过相关费用及实施计划。

## 审视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策略事宜专责小组报告

7. 校董会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审视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策略事宜专责小组。该专责小组就联合国际学院不同的宏观事项完成了深入检讨，并向校董会提交检讨报告及建议。校董会议决接纳该专责小组的跟进建议。

### 委任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及该学院新校长遴选委员会成员

8. 校董会议决通过委任黄岳顺教授（协理副校长及生物系讲座教授）为：
  - (a)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任期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及
  - (b) 该学院新校长遴选委员会成员，任期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 建议修订香港浸会大学规程

9. 校董会议决通过修订香港浸会大学规程，包括修订规程第 IX 项的标题，并将「传理学学士（荣誉）」、「针灸学硕士」、「教育博士」及文凭学术名衔加入第 1(aa)、1(b)、1(c)及 1(d)条所列举的大学可颁授学位及其他学术名衔课程的名单内。

### 在大学与尖沙咀街坊福利会订立的合作契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10. 大学的持续教育学院自 1990 年起与尖沙咀街坊福利会合作开办持续教育中心，提供一系列日间和夜间课程。在上一份合作契约届满后，大学与该会同意订立新合作契约。校董会议决通过：
  - (a) 大学将继续与尖沙咀街坊福利会合作，在该会位于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36A 号会址（九龙内地段第 10753 号）的四楼及五楼开办持续教育中心，为期一年，生效期追溯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并在新合作契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
  - (b) 在该契约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 合资格教职员房屋津贴额的调整

11. 随着公务员房屋津贴额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作出调整，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 (a) 采纳经调整的自行租屋津贴额，生效期追溯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凡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订立新租约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及

- (b) 采纳经调整的居所资助津贴额，生效期追溯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凡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领取津贴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

### 责任津贴额或署任津贴额的检讨

- 12. 根据责任津贴额或署任津贴额的检讨结果，校董会议决通过人事委员会提出的下列建议，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a) 拟定及调整责任津贴额或署任津贴额的准则；
  - (b) 调整责任津贴额或署任津贴额；及
  - (c) 修订提供署任津贴的指引。

### 有关拟建大学宿舍及教学综合大楼报告

- 13. 大学计划于政府预留予大学的前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校舍北部的 0.75 公顷用地上，兴建一座新宿舍及教学综合大楼，以提供 1,700 个宿位及 6,900 平方米的教学或体育设施。大学已就该综合大楼的设施及设计征询和考虑大学持份者的意见和期望。校园空间管理专责小组及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先后考虑了两所建筑顾问公司提供共四份概念设计方案，及大学社群的意见。校董会议决通过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选择“The Spiral”方案作为该综合大楼的详细设计发展方案。

### 教资会的《香港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报告

- 14. 教资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布《香港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报告。该报告提出多项建议，为使各资助院校提升管治水平；并提供有用指引，使各院校检讨及改善现行的管治，亦加强各院校校董会的效能和提高透明度。校董会议决通过：
  - (a) 大学就该报告所建议提交予教资会的草拟响应；及
  - (b) 成立「推行《香港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报告建议专责小组」。

### 大学接受捐款

- 15. 校董会议决通过接受由曾肇添慈善基金捐赠的一千万元，以资助中医药学院设立「中医药临床研究讲座教授席」。